

# 西北大学地质学系

系发〔2022〕2号

## 地质学系资助研究生出国（境）联合培养办法 （修订版）

为建设世界一流学科，培养一流人才，提高地质学系研究生培养国际化水平，地质学系设立研究生出国（境）联合培养资助项目，鼓励和资助在读研究生前往国际高水平大学或研究机构进行学习。为规范管理，特制定本办法。

### 一、资助对象

学籍在西北大学地质学系的全日制非定向在读研究生。

### 二、资助内容

1. 取得学分的选课费用
2. 往返旅费（仅限一趟）
3. 规定标准的生活费（包括伙食费、住宿费、注册费、板凳费（bench fee）、交通费、电话费、书籍资料费、医疗保险费、交际费、一次性安置费、签证延长费、零用钱、手续费和学术活动补助费等）
4. 签证相关费用

### 三、申请基本条件

1.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遵守宪法和法律，具有良好的政治和业务素质，组织观念强。

2. 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遵守校系各项规章制度，在校学习期间无违法违纪行为；积极宣传西北大学和地质学系，自觉遵守外事纪律，按期回国。

3. 具备赴国（境）外合作交流的能力，具有地质学系认定的外语类考试成绩。

4. 获得所学专业领域国际高水平大学或研究机构的正式邀请函，并有明确具体的培养（研究）计划。

5. 国内研究生培养进度不会受到影响，并获得导师同意。

#### 四、资助期限与资助额度

##### 1. 资助期限： 3-6 个月

(1) 申请 6 个月资助的研究生需具备以下条件：

雅思（学术类）成绩 6.5 分（含）以上，或托福 95 分（含）以上。

(2) 申请 3 个月（不低于 90 天，不超过 100 天）资助的研究生需具备以下条件二选一：

1) 雅思（学术类）成绩 6 分（含）以上，或托福 90 分（含）以上；

2) 国家英语六级考试（ $\geq 426$ ）或国家英语四级考试优良（ $\geq 497$  分）或 IELTS  $\geq 5.5$  或 TOEFL  $\geq 80$ ；同时，硕士研究生近三年至少发表核心期刊论文 1 篇（第一作者）；博士研究生近三年至少发表 SCI 期刊论文 1 篇（第一作者）。

2. 资助额度：按照国家、学校财务部门相关规定全额资助前述资助内容包括的费用。已获得国家留学基金委等其他项目资助的不在本资助范围内。

3. 每位硕士生/博士生在读期间只能获得 1 次资助，资助期限不超过 6 个月。

## 五、申请与审批程序

1. 申请资助的学生须向研究生秘书提交以下材料：

(1) 《地质学系研究生出国（境）联合培养资助项目申请表》（西北大学网上办事大厅）

(2) 明确具体的国（境）外培养计划（由导师指导申请人制定，并签字）

(3) 国际高水平大学或研究机构的正式邀请函

(4) 达到要求的各类外语考试成绩单

(5) 符合要求的学术成果证明

2. 地质学系组织审核，公示无异议后，确定资助人选。资助人选在本系指导下按程序办理出国（境）手续。

## 六、报销程序

1. 受资助学生须在批准的联合培养结束后 15 个工作日内返系报到，并向系国际化秘书提交以下材料：

(1) 地质学系师生报销资助费用决算单

(2) 联合培养指导教师出具的学习鉴定意见

(3) 护照首页及标有出入境日期页面的复印件

(4) 详细的联合培养总结报告（字数不少于 3000 字，并须经导师审核签字）

(5) 联合培养照片若干张（电子版）：联合培养单位情况、学习开展情况等

(6) 批准资助项目的相关正式发票原件（所有发票背后需有导师和本人签字；机票原件需随发票，国外电子机票

应附登机牌，往返机票时间应与申报的联合培养计划日期相符)

2. 国际化秘书审核上述材料，无误后报系上审签。
3. 学生持相关审批件至财务处办理报销。

七、研究生在国（境）外联合培养中如果出现下列情况，本系将不予资助：

1. 申请材料不实；
2. 在国（境）外学习与申报计划严重不符；
3. 违法违纪；
4. 逾期不归；
5. 不能按要求提供审核报销材料。

八、受资助学生回国后需按本系要求在地质学系学术沙龙等场合作口头报告，汇报交流成果。

九、为充分利用有限资源，地质学系鼓励研究生优先申请国家、陕西省、学校和其他单位类似联合培养资助项目，系上将给予支持和奖励。

十、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行，由系党政联席会负责解释。原《地质学系资助研究生出国（境）联合培养暂行办法》（系发〔2016〕5号）同时废止。

地质学系

2022年4月14日